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4〕28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集中整治中对“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 题进行重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行政村：

根据中央、省、市、县、乡各级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活动安排，现将《关于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中对“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中对“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市、县、乡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决定在全乡各村开展“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题重点整治，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关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紧盯发生在灾情收集报送、救助对象确定、资金发放流程、资金使用透明度和效率等环节中侵害受灾困难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围绕整治重点深入查找问题，聚焦“救灾款物发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宣传教育，完善管理机制，深入开展重点整治，维护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主要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拨或分配的中央、省级、市级、县级救灾资金发放中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

(一)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聚焦责任落实，着力推动解决各村贯彻执行救助政策不到位，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管理制度不健全，受理群众申请推三阻四、解读政策有偏差等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户报、村评、乡审”等工作中审核把关不严、流程不规范问题；对群众反映举报问题处置不及时、不到位问题。

(二)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聚焦政策落实，着力推动解决各村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制度过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重材料审核、轻入户核查，审核走形式、公示走过场，导致该享受的未享受、不该享受的违规享受，以及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等问题。特别是将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有财政供给人员（不包括按规定落实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人员）等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违规纳入自然灾害救助范围等问题。

(三)款物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聚焦款物管理，着力推动解决各村在救助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等关键程序把关不严、缺少环节，有制度不落实或规章制度形同虚设，信息不公开不透明，资金管理混乱、违规调剂使用、发放台账不健全、资金沉淀滞留等问题。特别是该发放的资金未发放、少发放、迟发放，重资金拨付、轻跟踪检查，一批了之、一拨了之等问题。

(四)工作作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整治党员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救灾款物发放过程中存在的虚报冒领、优亲厚友、

滞留克扣、截留挪用、吃拿卡要、骗取套取、贪污侵占等问题。

(五) 其他方面问题。聚焦具体问题，着力整改巡视巡察反馈、审计检查指出、纪检监督发现，以及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制度中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等救助对象认定及资金使用发放方面的其他突出问题。

三、工作举措及进度安排

重点整治工作从2024年5月开始至10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 (5月底前)。各村要结合具体情况，明确整治任务、整治举措，细化工作安排，对照5个方面的整治重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通过比对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核查、个别走访等方式，对2021年以来向受灾群众发放的救灾款物逐一对照检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边查边改。

(二) 集中整治阶段 (9月底前)。各村集中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群众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巡视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上级督查抽查交办的问题进行整改。乡政府将对涉及救灾款物发放的村进行全覆盖检查，每个村入户走访调查不少于5户。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三) 提升巩固阶段 (10月底前)。对整治工作中发现制度管理方面的短板和漏洞，要健全制度机制，完善管理体系。对款物发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挖掘提炼推广，提升救

灾款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发挥群众监督主体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以群众所感所获检验整治效果。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村要充分认识重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把“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题作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链条，靶向发力、标本兼治，分阶段集中突破，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坚决压实整治责任。各村要坚决扛起整治工作主体责任，把重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有效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进行安排部署，认真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对于自查、整治工作不力，整改进度缓慢的村，乡纪委将对村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视情况移交上级纪检部门。

(三)全程监督确保质效。整治工作要突出“实”字，做到问题要实、措施要实、整改要实，既要通过自查自纠、督促检查、整改落实等措施，精准解决一批侵害群众利益的具体问题，又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更要通过重点整治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显著成效。

根据工作安排，请各村于6月5日前向乡安监站报送村整治工作方案，6月10日前报送6月份自查自纠表，7月、8月、9月每月23日前提交自查自纠表（新增问题和整治工作进展字体加粗标注），10月8日前报整治工作总结，工作

总结中要包括主要做法、经验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请各村按时将以上资料的纸质版(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交至乡安监站。

附件:十里乡 2024 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题自查自纠表

附件：

十里乡 2024 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救灾款物发放”突出问题自查自纠表

行政村（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1	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				
2	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				
3	款物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				
4	工作作风和腐败问题				
5	其他方面问题				

